

项目名称：特困人员供养

审批单位：元谋县民政局

许可依据：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

相关政策：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

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（民发〔2016〕178号）

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云政发〔2016〕73号

许可条件：

具有本县户籍的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：

- 1.无劳动能力；
- 2.无生活来源；
- 3.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，或者其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；

申报材料：

- 1.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书（原件4份）
- 2.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授权书（原件4份）
- 3.申请人和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的居民身份证（复印件4份）

4.申请人和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的收入证明（原件4份）

5.残疾人应当提供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》（复印件4份）

6.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办事程序：乡镇受理申报材料（1日）---乡镇初审申报材料及条件并提出初审意见（15日）---县民政局受理申报材料（1日）---县民政局审核（10日）---县民政局审批（下达批复文件）（5日）---办结（书面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、发证）（1日）

承诺时限：33（个）工作日

法定时限：40（个）工作日

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收费依据：无

流程图：见后附件1

办理地点：元谋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

办理股室：元谋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

联系电话：6081200

表格下载网址：<http://www.yncxym.gov.cn/>

表格电子版及示范文本见后附件2、3

附件：1.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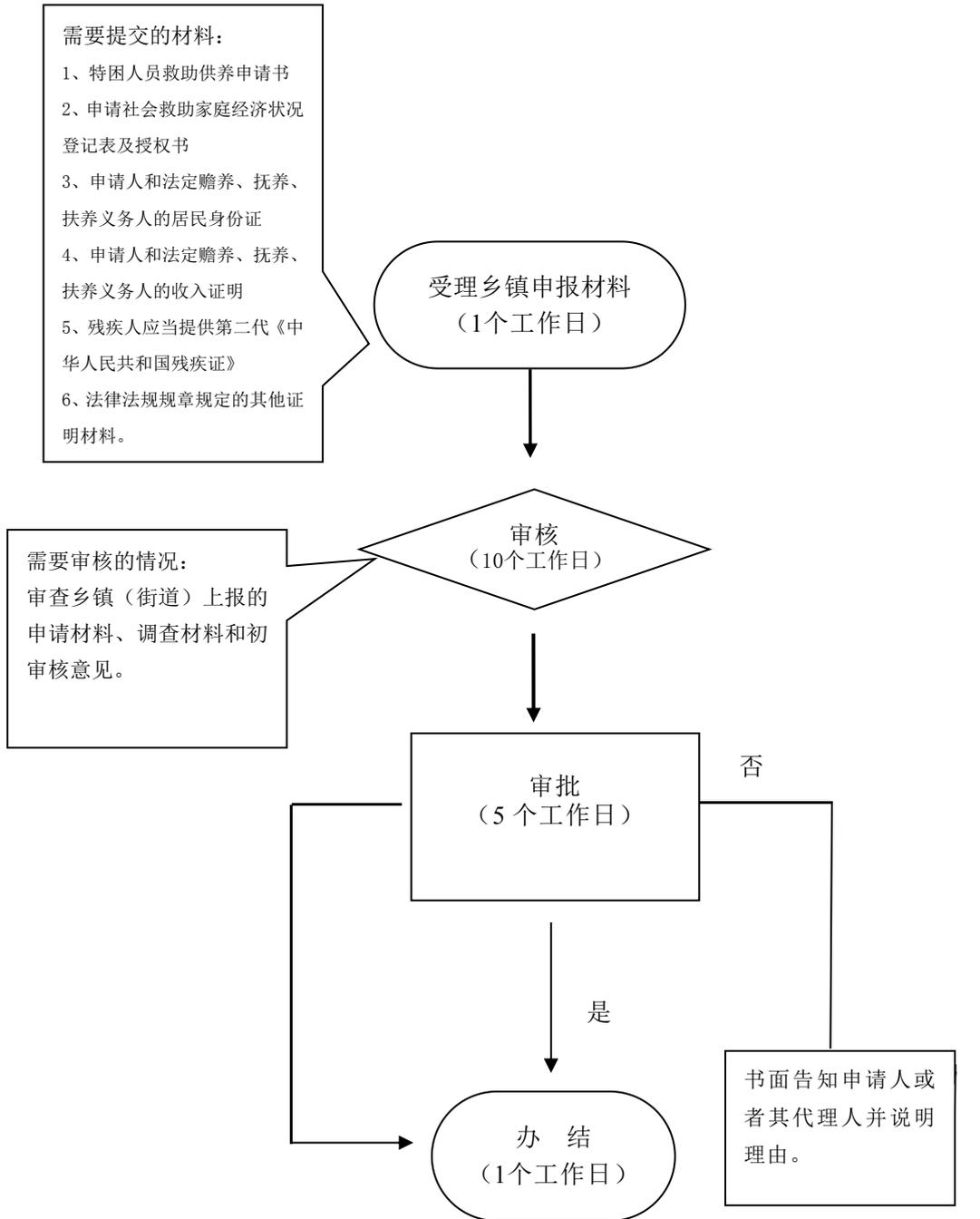
2.审批表格电子版

3.特困人员供养协议和入院申请

附件 1:

元谋县民政局特困人员供养流程图

权力名称：行政给付类



承办机构：社会救助股

服务电话：6081200

监督电话：8216878

元谋县特困供养人员待遇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	民 族		照 片
身份证号						身体 状况		
家庭住址								
联系电话	本人电话：				监护人电话：			
家庭 情况								
村民小 组意见								
	年 月 日							
村委会 意 见								
	公 章							
	年 月 日							
乡镇审 核意见								
	民政所审核人：				公 章			
	年 月 日							
批准机 关意见								
	公 章							
	年 月 日							

注：“身体状况”填写健康、患病、残疾（并提供残疾证复印件）。

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申请书

XXXX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本人是 乡（镇） 村 组村民，经 XXXX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上报县民政局审核批准为特困人员供养对象，本人现提出申请，要求入住敬老院集中供养。入院后，本人将自觉遵守敬老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敬老院的管理，若违犯敬老院的规章制度，愿接受敬老院的处理。

申请人：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协议书

甲方：XXXX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乙方：XXXX 敬老院
丙方：XXXX (监护人或者村民小组代表)
丁方：XXXX (特困人员本人签字盖章)

为确保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，使其安度晚年，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和省、州、县特困人员供养相关政策规定，经____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批准，丁方入住_____乡（镇）敬老院，由乙方接收实行集中供养，为明确职责，四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特困人员供养政策，按照有关政策规定，创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条件；
2. 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对敬老院管理进行检查指导；
3. 建立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管理运行机制，与村民委员会、村民小组建立特困供养人员供养联络制度；
4. 协调处理敬老院管理中的有关事项。

二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五保供养和敬老院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；
2. 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吃、穿、住、医等基本生活保障；
3. 对入院特困供养人员进行基本的安全管理教育，对多次违反规定的特困人员，敬老院有权辞退回原地；

4. 对上级部门下拨的生活补助费，社会爱心人士、爱心组织和慈善机构捐赠的款物统一进行分配管理使用。

5. 为入院特困人员定期发放符合规定的零用钱，

6. 组织发展院办经济，增强敬老院自身发展的活力，不断提高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和质量。

7. 做好敬老院财、物登记管理，敬老院收支账务定期向民政办报告。

三、丙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 协助做好入院对象的思想工作，安排自愿出院和被敬老院退回对象的日常生活；

2. 妥善处理特困人员对象善后安葬、财产处置等工作；

3. 负责特困对象入院后的财产、房产、耕地的处置，在征得特困对象同意后，所得款项可存入特困对象名下，也可交所入住敬老院管理使用或可由保存用于其去世后丧葬支出；

4. 有探视特困对象的权利和义务。

四、丁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 遵守敬老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，积极配合管理人员开展身体力行的义务活动，在院期间若多次违反规定或不服从安排，屡教不改的，乙方有权责令其出院；

2. 院民有自愿选择出院生活的权利；

3. 去世后遗体实行火化；

4. 敬老院所发款物不得外送他人。

五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则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。

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各一份（送县民政局备
份一份），自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： （签字盖章） 年 月 日

乙方： 乡（镇）敬老院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（签字盖章） 年 月 日

丙方： （监护人或者村民小组代表签字章） 年 月 日

丁方： 特困人员（签字盖章） 年 月 日

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协议书

甲方：XXXX乡（镇）XXXX村（居）民委员会

乙方：XXXX（特困人员本人签字盖章）

丙方：XXXX（监护人或者村民小组代表）

为确保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，使其健康、愉快、安全的生活，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和省、州、县特困人员供养相关政策规定，经XXX特困供养人员自愿选择为分散供养，同意丙方为自己的监护人，对自己履行监管责任，为明确职责，三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 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各级特困人员供养政策，了解掌握本辖区每位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情况；

2. 监督特困供养人员监护人履行监管责任和监管义务，调处监护人和特困供养人员间矛盾纠纷，受理双方合理诉求；

二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 遵纪守法、遵守公民道德、履行公民义务，积极响应党的政策号召；

2. 配合监护人保障好自身基本生活权益，服从监护人正确的监护和管理；

3. 去世后遗体自愿实行火化；

4. 敬老院所发款物不得外送他人。

三、丙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 落实各级各部门对特困供养人员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监护人

的监管责任和义务；

2. 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吃、穿、住、医、葬等基本生活保障管护；

3. 对监管的特困供养人员进行基本的安全管理教育和管护，反映特困供养人员的合理诉求。

四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则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方各一份，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XXXX 乡（镇）XXXX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（签字盖章）

乙方： XXXX（特困人员本人签字盖章）

丙方： XXXX（监护人或者村民小组代表签字盖章）

年 月 日